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青发改环资〔2020〕235号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
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《青岛市2020年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青岛市2020年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青岛市生态环境局
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青岛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9月7日

青岛市 2020 年民用散煤清洁化 治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进“美丽青岛”行动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散煤清洁化供暖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能源煤炭字〔2020〕165 号）、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字〔2017〕68 号）和《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-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（青政发〔2018〕32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要求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政策扶持、疏堵结合”的工作思路，坚持全市统一部署与各区（市）分级负责相结合，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，以区（市）为实施主体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督导监管，建立责任明确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推动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稳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牢牢把握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”的原则，对于没有集中供暖条件以及电代煤、气代煤无法覆盖的区域，推广使用“清洁煤炭+节能环保炉具”的模式，用优质无烟煤、清洁型煤、兰炭等清洁煤炭替代高污染民用散煤。建立以上游清洁煤炭供应企业为保障，本地清洁煤炭加工

和销售企业为枢纽，各区（市）煤炭配送网点为骨干的一体化清洁煤炭物流配送体系、社区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组织保障体系、煤炭质量和煤炭市场秩序监管体系，全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力争 2020 年推广洁净煤炭 3.4 万吨，推广节能环保炉具 1960 台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统筹规划，健全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保障体系

1. 对辖区民用散煤及洁净环保炉具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结合青岛市清洁取暖专项规划，制定 2020 年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和推进计划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政府

2. 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作用，对群众购买的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给予适当补贴，让群众得实惠、用得起，确保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顺利推广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政府

3. 组织开展到户到人的清洁取暖和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宣传活动。积极宣讲“用好煤、保蓝天、配好炉、少用煤”的知识和政策，加强安全用煤知识普及，提高群众对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的认可度和安全使用水平。对推广使用清洁煤炭及洁净环保炉具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由所在区（市）奖补工作经费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政府

（二）细致周密，完善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供应体系

1. 根据区（市）具体情况，组织建立辖区清洁煤炭经营市场和 1-2 个清洁煤炭加工和配送中心。组织采购、生产、储备一定数量的清洁煤炭，保障充足供应，满足辖区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居民冬季采暖需求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政府

2. 以实现散煤替代为目的，完善辖区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配送网络。在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建立快捷便民的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供应和配送服务网络，方便市民购买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政府

（三）协调推进，做好全市煤炭市场秩序监管工作

1. 严格执行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依法加强煤炭市场监管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市场监管局配合，各区（市）政府

2. 指导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。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。查处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的煤炭经营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3. 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。指导无照经营煤炭、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查处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、无照经营煤炭、禁燃区内

销售高污染燃煤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政府

4. 加强储煤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情况检查，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责令予以整改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5. 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煤炭加工和经销场所单位依法予以查处。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6. 做好重要时段、重要节点煤炭运输保障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工作协调机制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统一调度，组织市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）落实职责任务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区（市）是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、落实职责分工、分解细化目标、建立工作机制、明确时间节点、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好本辖区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宣传。市发展改革委将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，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。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）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大对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广大市民积极、安全、正确使用清

洁煤炭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2020 年全市推广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任务目标
表

附件

2020 年全市推广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 任务目标表

区（市）	清洁煤炭	洁净环保炉具
	推广任务（吨）	推广目标（台）
市南区	50	0
市北区	0	0
李沧区	850	0
崂山区	1000	100
城阳区	2600	10
西海岸新区	500	0
即墨区	2000	200
胶州市	7000	500
平度市	10000	150
莱西市	10000	1000
合计	34000	1960